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概况

1. 本部门职责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于2001年1月19日成立，取得（企）450000000004815（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13626。 2018年7月宏桂发〔2018〕93号文件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成建制划转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研究院管理及组建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制改制完成后属于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并成为宏桂集团下属的三级企业。2018年6月宏桂复〔2018〕46号批复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公司制改制立项，分别完成公司制改制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批复后，按宏桂复〔2018〕201号文件的要求于2018年12月26日翻牌变更了工商注册登记， 翻牌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为：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959.86万元。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3号。法定代表人：陆敏兴。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纺织产品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家纺产品、丝绸产品、服装产品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食品销售；期刊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1. 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由以下职能管理部门构成：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党支部、副总经理、工会、生产部、物业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技术开发部、编辑部、建房办。

第二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公开内容详见附件：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171.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1.13万元， 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2.74万元，增加8.0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13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2.74万元，增加8.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抚恤金增多，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随之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0%。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5.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171.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1.13万元， 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2.74万元，增加8.0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支出（类）0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开支，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15.6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支出类别（离休费、春节慰问金等项目）重分类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1.13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开支，较2021年度决算数上升128.44万元，上升300.87%，主要原因是支出类别（离休费、春节慰问金等项目）重分类调整。

3.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0%。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0%。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13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2.74万元，增加8.04%。其中：基本支出132.06万元，项目支出39.07万元。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1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32.06万元，年初预算为140.10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94.26%。事业单位离退休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春节慰问金、生活补助、物业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9.07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的支出。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1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171.13万元，年初预算140.10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12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去世产生的抚恤金39.07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支出、退休人员的抚恤金等。主要包括：

（一）离退休费决算127.93万元，年初预算138.8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92.17%。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支出。

（二）抚恤金支出决算39.07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去世产生的抚恤金39.0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抚恤金支出。

（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3万元，年初预算1.3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体检费支出。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0 %。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绢麻所无“三公”经费支出。绢麻所为转制院所，仅编制老人老办法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2021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为转制院所，无经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厅、局、办）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绢麻所为转制院所，无经费支出。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绢麻所为转制院所，无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2年，绢麻所0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绢麻所为转制院所，无经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比2021年增加 0 万元，增长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83%。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个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2.本部门未开展部门决算绩效自评。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1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11.11%;0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个项目评为三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个项目评为四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死亡抚恤金追加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07万元，执行数为39.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实施进度：我单位在项目经费下达后一个月内将一次性抚恤、丧葬费发放到位，保证了时效指标的发放及时性且发放精准率达到了100%；二是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我单位按时发放，有效解决了死亡职工家属抚恤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